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盧承慶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盧承慶所犯如附件附表所列之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；所處併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載（附表編號2、5犯罪日期均應更正為「112/03/31」、編號4罪名應更正為「共同犯一般洗錢未遂罪」）。

二、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盧承慶整體犯罪行為之次數為5次，均為共同洗錢既遂或未遂罪，罪質及侵害法益相同，犯罪時間密接且手法一致，顯係受同一詐欺集團成員指揮所從事之行為，兼衡其各次犯罪情節、不法與罪責程度、犯後態度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增加對受刑人造成痛苦程度之加乘效果，及附件附表編號1至3曾經本院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000元，考量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分別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、罰金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折算之標準。

三、受刑人本件所犯5罪之案情尚屬單純，且受刑罰之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拘束，本院僅能於編號1至3原定執行刑（即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3萬5,000元）至原定執行刑加計編號4、5新宣告刑之總和（即有期徒刑10月，併科罰金5萬5,000

元)之範圍內為裁量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而本院已
考量上開情節，從寬酌定，故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
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
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羅貞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義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